**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蕉华管理区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蕉华管理区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概况**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2015年度部门决算**

1. **主要职能**

主要行使行政经济管理职能，蕉华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通过土地招商、产业招商、大力实施乡贤回归工程、务求招商引资新突破，培育新增长，培育新税源，扩大固定资产的投资，盘活资源资产，促进资产保值、增值、筹集发展资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机关现有办公室、财务部、人事教育部（加挂劳动保障事务所）、农村发展管理部（加挂武装部、民政办公室）、林业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招商引资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加挂司法所、综治办） 、计划生育办公室9个正科级内设机构，下辖莲塘、老场、礤背、北坑4个正科级建制办事处；田家炳中学是副科级事业单位；田家炳小学是不定级事业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

目前，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45个，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2015年底实有人数42人；下辖莲塘、老场、礤背、北坑4个正科级建制办事处，核定编制数14人，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2015年底实有人数13人，4个办事处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田家炳中学是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33人，2015年底实有人数30人，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田家炳小学是不定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32人，2015年底实有人数29人，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退休人员102人，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支整体情况

2015年我单位收入总额为11846.87万元，支出总额为4262.67万元，收支差额为顺差7584.20万元。

2、收入决算说明

经财政核定，我单位2015年收入决算数为11846.87万元，较2014年收入决算数5452.13万元增加6394.7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取得5000.00万元省产业转移园扶持开发资金。2015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941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63.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28.87万元。

3、支出决算说明

经财政核定，我单位2015年支出决算数为4262.67万元，较2014年支出决算数4817.28万元减少554.61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803.7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458.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与2015年初预算数4024万元对比超支33.25万元）4057.25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及机关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58.69万元，同2014年度73.25万元相比下降2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支出无变化。

2.公务用车及运行费支出8.23万元，主要包括：（1）未新购置车辆（2）全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8.23万元，与2014年22.51万元相比减少63%，主要是因为严格规范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范围与支出，及政府发放公务用车补助从而减少用车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0.4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60批5436人次，该项支出与去年同期50.46万元略有下降。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6.45万元，比2014年减少625.38万元，降低3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农林水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减少。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9万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纳入绩效管理的相关项目均能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所有开支秉着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的原则，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指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